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多哈回合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2490

10位ISBN编号：751181249X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宋和平 编

页数：641

字数：7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WTO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如同国际贸易领域的神经，是经济全球化发展中最敏感的部分，目前正在多哈回合规则谈判中百般煎熬。

多哈回合是多边贸易谈判的第九个回合，已历经九年，由于总体谈判跌宕起伏，欲进又止，更加剧了其中双反规则谈判的错综复杂，也给未来全球贸易救济规则的走向罩上了重重迷雾。

中国作为一个崛起的大国，有责任推动多哈规则谈判前行，拨云破雾，扫除贸易保护主义的潜在威胁。这正是本书的目的所在。

《多哈回合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研究》是中国研究多哈回合双反规则谈判最重要的学术著作之一，是主编宋和平经五年努力，在对谈判密切跟踪和深入研究基础上形成的学术成果。

本书分为三篇：上篇纵论多边规则谈判的历史和本轮规则谈判的曲直进退；中篇和下篇则分别探讨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的各项提案与议题，评析已出台的主席案文。

作者借助WTO争端解决案例，结合主要国家的立法和实践以及自身的经验，力图把晦涩的西方游戏规则，写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为多哈回合规则谈判的后续发展作好理论准备和铺垫。

《多哈回合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研究》不仅填补了目前国内研究的空白，也为多哈回合之后实施新的双反规则提供了重要参考。

书籍目录

序言

上篇 多哈回合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概述

第一章 历次多边贸易谈判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第一节 1947年《关贸总协定》和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的失败

第二节 1947年至1961年以削减关税为内容的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节 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节 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

第二章 多边贸易谈判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1947年《关贸总协定》第6条

第二节 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守则》

第三节 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和《反补贴守则》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第三章 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启动与进展

第一节 WTO成立后推进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努力

第二节 多哈发展回合的开启：《多哈部长宣言》

第三节 坎昆部长会议的失败为多哈回合谈判带来的阴影

第四节 香港部长会议暂时挽救了多哈回合

第五节 多哈回合被迫无限期中止

第六节 多哈回合谈判进程遭遇全球金融危机爆发

第四章 多哈回合规则谈判的综述

第一节 多哈回合规则谈判的总体特点

第二节 《多哈部长宣言》第28段确立的规则谈判法律框架

.....

第五章 规则谈判各方立场之分析

中篇 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的重点议题分析

第一章 反倾销规则的内在冲突在谈判中继续碰撞

第二章 归零法议题研究

第三章 被调查产品议题研究

第四章 实质损害议题研究

第五章 实质损害威胁议题研究

第六章 实质阻碍议题研究

第七章 倾销进口产品议题研究

第八章 损害认定中的国内产业状况评估议题研究

第九章 因果关系议题研究

第十章 低税规则议题研究

第十一章 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议题研究

第十二章 公共利益议题研究

第十三章 反规避议题研究

第十四章 自动日落和日落复审议题研究

下篇 多哈回合反补贴规则谈判的重点议题分析

第一章 悄然进行中的反补贴规则谈判

第二章 补贴定义议题研究

第三章 专向性议题研究

第四章 禁止性补贴议题研究

第五章 补贴额计算议题研究  
附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款规定了倾销定义，“各缔约方认识到，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进入另一国的商业领域，如由此对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已建立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国内产业的建立，应予以谴责。

就本条而言，如自一国出口至另一国的一产品的价格符合下列条件，则被视为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进口国的商业领域：（a）低于正常贸易过程中在出口国中供国内消费时的可比价格，或（b）如无此种国内价格，则低于（1）正常贸易过程中同类产品出口至第三国的最高可比价格，或（2）该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销售费用和利润。

”《关贸总协定》第6条还规定，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的上限幅度不能高于倾销幅度和补贴额。第6条第2款规定：“为抵消或防止倾销，一缔约方可对倾销产品征收数额不超过此类产品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

就本条而言，倾销幅度为依照第一款的规定所确定的差价”。

第6条第3款规定：“在任何缔约方领土的任何产品进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时所征收的反补贴税，金额不得超过对此种产品在原产国或出口国制造、生产或出口时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津贴或补贴的估计金额，包括对一特定产品的运输所给予的任何特殊补贴”。

1956年10月，在《关贸总协定》第十一次会议上，各缔约方要求秘书处就各国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法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

这次研究表明，共有20个缔约国进行了反倾销/反补贴立法，但只有8个缔约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新西兰、南非、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联盟、瑞典和美国）付诸了实践，这次研究仅仅对比了各缔约国的相关立法，但没有给出结论意见。

在此次研究的基础上，各缔约方决定对一些具体技术问题作进一步研究，并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Group of Experts）。

专家小组对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具体技术问题作了广泛和深入的探讨，并向各缔约方递交了报告，涉及很多重要的技术问题，包括价格比较、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申诉资格、临时措施、复审、听证会、实地核查等等。

专家小组报告澄清和解决了很多具体的技术问题，但是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尽管如此，专家小组报告对于反倾销规则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并成为肯尼迪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的重要基础，后来事实证明专家小组报告的很多意见都被纳入以后的反倾销协议之中。

编辑推荐

《多哈回合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研究》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